

债项代码: 102002048.IB	债项简称: 20 长沙水业 MTN001
债项代码: 102103136.IB	债项简称: 21 长沙水业 MTN001(绿色)
债项代码: 12280589.IB	债项简称: 22 长沙水业 SCP001
债项代码: 12281598.IB	债项简称: 22 长沙水业 SCP002
债项代码: 102280432.IB	债项简称: 22 长沙水业 MTN001
债项代码: 102280988.IB	债项简称: 22 长沙水业 MTN003
债项代码: 137757.SH	债项简称: 22 长水 01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并经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详见《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2021 版）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本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周春华女士，现变更为汤光明先生，汤光明先生现任本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具体简历如下：

汤光明：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长沙市自来水公司四水厂厂长、长沙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助理，长沙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南水务董事、总经理，长沙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供水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二）原信披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周春华
职位	投资发展部部长

（三）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姓名	汤光明
职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 6 号
联系电话	0731-85190692
传真	0731-85190692

三、影响分析

本次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集团”）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注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行为。

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或拟并入上市公司有独立性要求的，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要求执行。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者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被法院裁决禁止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时，应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释义

(一)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集团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集团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信息以及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含公开及未公开信息）；

(二) 本制度所称“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

(三) 本制度所称“市场自律组织”是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

第四条 管理原则

(一) 真实原则。披露信息应当客观真实，且与客观发生的事实相一致，要确保所披露的重要事件和财务资料有充分的依据；

(二) 准确原则。披露信息应当准确表达其含义，引用的数据应当提供资料来源，事实应充分、客观、公正；

(三) 完整原则。披露信息在数量上和性质上应保证投资者形成足够的投资判断意识；

(四) 及时原则。披露信息的时点不能超越法定期间，当原有信息发生实质性变化时，应及时更改和补充，使投资者获得当前真实有效的信息；

(五) 公平原则。披露信息不能有选择性，债券在境

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应当在境内、境外同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集团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集团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集团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投资发展部分管领导为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授权投资发展部为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室，负责信用类债券信息的发布及信息披露日常工作的管理。

第六条 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责

（一）集团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根据监管机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债券注册及发行文件、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有），如审核无误，则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七条 投资发展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归档集团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二）负责根据有关规定履行集团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流程；

（三）拟订并及时修订集团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

（四）接受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集团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第八条 其他部室及各子公司

（一）集团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并审核集团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上市公司等相关信息，参与信息披露材料联合审查，对对外数据信息进行归口管理；

（二）人力资源部负责提供并审核员工情况等人力资源相关信息；

（三）集团财务管理部负责提供并审核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参与信息披露材料联合审查；

（四）集团运营管理部负责提供并审核集团主要业务运营数据、重要资产明细（包括固定资产、土地资产等）等相关信息；

（五）集团风控法务部负责提供并审核集团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及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等相关信息，参与信息披露材料联合审查；

（六）集团生产技术管理部负责提供并审核集团主要业务工艺流程及技术等信息披露材料中所需信息；

（七）其他部室及各子公司负责提供信息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集团各部室的负责人和集团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室及所属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集团

各部室和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对接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及要求

第十条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债券注册及发行文件、存续期定期报告及存续期临时报告。

第一节 债券注册及发行文件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集团注册及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按照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存续期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披露内容要求

（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含合并及母公司报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三）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包括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

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含合并及母公司报表）。

第十三条 披露时间要求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一季度报告，一季报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

每年10月31日以前，披露三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市公司披露时间。

（二）无法按时披露存续期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存续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并在相关情况允许时，及时披露前述未披露的定期报告。

第三节 存续期内临时报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集团披露的除存续期报告以外的其他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更正事项、本金及利息兑付安排及债券违约等。

第十五条 重大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各部室、各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流程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重大事项内容

1. 集团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集团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 集团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集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集团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资产重组；

7. 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

8. 集团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9. 集团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集团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 集团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集团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集团合并报表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集团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14. 集团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进

行债务重组；

15. 集团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集团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集团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情况；

19. 集团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集团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集团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2.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集团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3.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对于可能影响集团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或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集团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事项披露时点

集团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集团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第十六条 更正事项

（一）集团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发行计划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及时披露相关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二）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集团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集团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债券兑付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八条 债券违约事项

（一）债券发生违约的，集团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

能兑付的公告。集团、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集团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二）集团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集团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三）集团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对集团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十九条 债券注册及发行文件和存续期定期报告披露流程

（一）草拟。集团投资发展部牵头组织，将债券信息披露所需材料进行任务分解，集团各相关部室、各子公司按照分工提供相关材料，并经部室负责人/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确认无误后，将信息披露所需材料提交至集团投资发展部，由集团投资发展部汇总形成信息披露材料初稿；

（二）审查。根据信息披露材料中所涉及的内容，由集团董事会办公室、集团财务管理部和集团风控法务部对信息披露材料初稿进行联合审查；

（三）审批。根据监管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批并签署书面审核或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应当披露。

集团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监管未要求签署书面审核或确认意见的，经信息披露事务分管领导审核后，由董事长审批（信息披露审批表见附件）；

（四）披露。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后，由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或存续期管理机构按要求对外披露。

第二十条 存续期临时报告披露流程

（一）告知。因重大事项、更正事项等因素导致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信息应由负责处理该事项的主管职能部门或子公司在第一时间组织情况说明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经部门负责人/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集团投资发展部；

（二）草拟。信息公开披露前，投资发展部应当就有关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或子公司核实，形成临时报告初稿；

（三）审查。根据信息披露材料中所涉及的内容，由集团董事会办公室、集团财务管理部和集团风控法务部对临时报告初稿进行联合审查；

（四）审批。更正事项和兑付事项由信息披露事务分管领导审批；重大事项和债券违约事项经信息披露事务分管领导审核后，由董事长审批；

（五）披露。经批准后，由受托管理人或存续期管理机

构按要求对外披露。

第二十一条 集团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要求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集团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二十三条 集团各部室及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集团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失或疏漏，给集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集团将对相关的责任人问责。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集团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向市场公开披露主要修改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13/192

